

#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 3 号楼 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7,679,6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0,536,676 股，占公司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代表公司股份 7,142,9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82%。

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74 人，代表公司股份 7,143,0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3 人，代表公司股份 7,142,9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3,943,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02%；反对 3,735,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407,2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7002%；反对 3,735,8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9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253,932,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58%；反对 3,747,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395,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420%；反对 3,747,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253,932,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58%；反对 3,747,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395,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420%；反对 3,747,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53,932,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58%；反对 3,742,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25%；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395,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420%；反对 3,742,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964%；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253,932,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58%；反对 3,742,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25%；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395,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420%；反对 3,742,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964%；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253,932,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58%；反对 3,742,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25%；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395,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420%；反对 3,742,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964%；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06 股票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253,932,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58%；反对 3,742,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25%；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395,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420%；反对 3,742,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964%；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0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253,940,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88%；反对 3,730,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76%；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403,5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484%；反对 3,730,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200%；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情况：同意 253,932,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58%；反对 3,742,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25%；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395,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420%；反对 3,742,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964%；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53,933,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63%；反对 3,741,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1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397,0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574%；反对 3,741,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740%；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10 对公司控制权的保护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253,941,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93%；反对 3,727,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65%；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40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680%；反对 3,727,3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1808%；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2%。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253,94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91%；反对 3,729,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72%；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404,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610%；反对 3,729,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074%；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3,94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91%；反对 3,734,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2%；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404,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610%；反对 3,734,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774%；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3,932,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58%；反对 3,742,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25%；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395,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420%；反对 3,742,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964%；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3,94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91%；反对 3,734,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2%；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404,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610%；反对 3,734,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774%；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3,96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69%；反对 3,714,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弃权 4,4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424,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410%;反对 3,714,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974%;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3,94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91%;反对 3,734,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2%;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404,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610%;反对 3,734,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774%;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025,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19%;反对 3,644,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4%;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488,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8440%;反对 3,644,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44%;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3,96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69%;反对 3,714,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4%;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424,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410%;反对 3,714,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974%;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3,932,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58%;反对 3,742,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25%;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395,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420%;反对 3,742,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964%;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021,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03%;反对 3,64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1%;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484,6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838%;反对 3,649,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846%;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6%。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曾祥娜律师和王乐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